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89) 和十位董事的紀律行動

聯交所非常重視董事盡力履行其職責，在執行《上市規則》時，董事有否履行其職責是重點考量。

上市發行人董事有明確的責任要保障上市發行人 (包括旗下附屬公司) 的資產。董事須確保發行人設有亦維持妥善且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若未能履行有關責任或會令上市發行人面臨風險，包括遭僱員利用上市發行人內部監控的缺陷來挪用資產。

董事有責任於上市發行人內部設立並維持妥善而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對公司高層職員寄以信任並不能取替相關措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譴責：

(1) 該公司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及

批評：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劉傳奇先生；

.../2

未有履行其董事責任，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8(f)條的規定，且因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違反他們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表格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承諾》）所載的責任；

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經覆核後

批評：

- (3)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億先生未有履行其董事責任，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的規定，且因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違反其《承諾》所載的責任；

及上市上訴委員會經再次覆核後

譴責：

- (4)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崔同政先生（崔先生）；及

批評：

- (5) 該公司執行董事傅軍先生（傅先生）；
(6) 該公司執行董事張建先生；
(7)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吳濤先生（吳先生）；
(8)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丁先生）；
(9)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曉勇先生（楊先生）；及
(10)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岳潤棟先生（岳先生）；
((1)至(10)統稱為**相關董事**)

未有履行其董事責任，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的規定，且因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違反其《承諾》所載的責任。

上市上訴委員會進一步譴責吳先生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違反其《承諾》所載的責任。

上市上訴委員會進一步批評：

- (11)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股份代號：189）於2015年及2016年延遲刊發三套財務業績及報告，違反《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若干規定。

聆訊

上市委員會於2019年4月2日就該公司及相關董事在《上市規則》及《承諾》下的有關責任進行聆訊。

其後傅先生、張建先生、丁先生、岳先生、楊先生、崔先生、吳先生及劉億先生（統稱為**上訴董事**）以及該公司（與上訴董事統稱為**上訴人**）就上市委員會於首次聆訊裁定的違規事項及對其施加的制裁提出覆核申請，覆核委員會於2019年8月30日就此進行聆訊（**紀律（覆核）聆訊**）。

上市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於2021年4月19日就傅先生、張建先生、丁先生、岳先生、楊先生、崔先生及吳先生（統稱為**上訴委員會上訴董事**）以及該公司（與上訴委員會上訴董事統稱為**上訴委員會上訴人**）的申請再次進行紀律（覆核）聆訊，進一步覆核由覆核委員會贊同及維持原先上市委員會對上訴委員會上訴人施加的決定及制裁。劉億先生並未向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

背景實況

該公司延遲刊載及派發的三套財務業績及報告（**延遲賬目**）的概要載於下表（**列表**）：

財務業績 / 報告	期終結算日	刊發期限	刊發日期	延遲時間 (約數)	違反《上市規則》條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 (2015 全年業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	13 個月	13.49(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 (2015 年報)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5 月 29 日	13 個月	13.46(2)(a)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2016 中期業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8.5 個月	13.49(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2016 中期報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	8.5 個月	13.48(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 (2016 全年業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2 個月	13.49(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 (2016 年報)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	1.5 個月	13.46(1)(a)
------------------------------------	------------------------	-----------------	-----------------	--------	-------------

該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1 日就延遲刊發 2015 全年業績及有關委任專業事務所 (法證會計師) 對若干受指控的財務交易 (有問題交易) 中懷疑的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案) 進行法證審閱的事宜刊發公告。

在該公司要求下，該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1 日停牌，其後於 2017 年 6 月 1 日復牌。

有問題交易

由於有銀行承兌票據形式的閒置資金，該公司於 2011 年開始從事由銀行安排的委託貸款業務。

有問題交易包括：

- (i) 該公司兩家附屬公司 (該兩家附屬公司) 於 2013 年第四季左右至 2015 年第一季左右 (有關期間) 透過中國內地的銀行向若干人士 (有關人士) 提供的委託貸款 (利用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作出) 共人民幣 9.782 億元，由當時任職財務總監的高層職員 (財務總監) 及結算中心主管安排；及
- (ii) 兩筆保證金共人民幣 5 億元，由該兩家附屬公司用於向另一家內地銀行作抵押，以於 2014 年 12 月左右向有關人士中的兩名人士借出同等金額的貸款。

委託貸款項下的人民幣 9.782 億元已到期，但有關人士並未償還。兩筆保證金 (共人民幣 5 億元) 因借方未有還款而遭沒收。該公司聲稱有問題交易是該公司理財業務 (理財業務) 的一部分，而有關業務由財務總監負責。

該公司於 2015 年 9 月透過內部審計發現有問題交易。該次內部審計結果指出 (其中包括) 該公司並無用於偵測異常狀況及風險管理的機制，因此未能發現異常情況以及監控委託貸款及理財風險。

該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向中國公安當局（公安局）舉報挪用公款案。根據該公司公告披露，公安局逮捕了一系列人士，包括該公司財務總監及結算中心的兩名出納員（出納員）、有關人士的負責人以及若干涉事內地銀行的員工，而公安局已對有關的多名人士作出刑事起訴。

法證會計師於 2016 年 9 月完成法證審閱。有關結果（按該公司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指出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i) 財務總監及出納員均負責該公司資金事宜，因此據報相關財務及法人章、網銀優盾、支票簿、開支票密碼器及會計憑證都是由出納員保管；
- (ii) 財務總監全權管理有關理財業務的執行事務；在每筆交易中，該公司管理層均沒有參與交易的討論、批准及執行事宜。可是，沒有文件證據可證明財務總監曾獲具體授權負責管理理財業務；及
- (iii) 財務總監透過電郵向其直屬上司崔先生（時任首席財務官）提供有關理財業務狀況的最新狀況，但在有關電郵中均未見提及大部分有問題交易。

該公司亦委聘了另一家專業事務所（內部監控事務所）進行內部控制審閱。內部監控事務所於 2017 年 4 月完成內部監控檢討。有關結果（按該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發現了不同範圍（包括現金和資金管理）的不足之處，例如：

- (i) 未設定支票及銀行賬戶網銀支付限額。
- (ii) 制度未明確要求對所有用印及借章活動進行記錄，且實務上亦未登記所有用印或借章記錄。

《上市規則》的規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上市規則》有以下規定：

- (i) 第 13.46(2)(a)條 – 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布年報；
- (ii) 第 13.48(1)條 – 於相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發布中期報告；
- (iii) 第 13.49(1)條 – 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布年度業績；及

(iv) 第 13.49(6)條 – 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布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條，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業務，而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確保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 3.08(f)條進一步規定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須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根據其《承諾》，上市發行人董事有責任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並配合上市科的調查。

上市委員會首次聆訊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考慮過上市科、該公司及相關董事的書面及 / 或口頭陳述後，得出以下結論：

該公司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6(2)(a)、13.48(1)、13.49(1)及 13.49(6)條，原因為其延遲刊發延遲賬目（如上文列表所示）。

內部監控

該公司於有關期間對理財業務的內部監控存在缺陷，因而造成有問題交易，交易金額無法收回。有關期間內監管理財業務（包括有問題交易）的事先批准、執行、匯報及監控以及有關理財業務之交易賬目方面的相關內部監控不足且無效。其中：

- (i) 儘管該公司自 2011 年起已從事理財業務，當中亦涉及大額款項，但該公司並未就有關業務制定涵蓋放貸、付款及還款安排的具體內部監控程序。
- (ii) 該公司在沒有足夠內部監控的情況下讓財務總監及其團隊（至少包括出納員）全權負責資金事宜，變相允許財務總監在未獲該公司正式授權及監控的情況下進行有問題交易。
- (iii) 該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未有就財務總監可安排委託貸款的條款作出監管、批准或授權。儘管財務總監或已任職多年，且相關董事信任其可履行其責任，但亦沒有理由不就財務總監履行其責任或任何有關監管其責任的規定作出必要而有效的制衡。
- (iv) 該公司並未發現任何有關釐定及批准大量大額交易（尤其是涉及該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就委託貸款支付大額款項的交易）的內部監控或指引。

(v) 就理財業務而言，自 2011 財政年度起，該公司的年度業績都列出專有細項「委託貸款」，顯示有關項目於報告期結束時的結餘（由人民幣 3.70 億元至人民幣 4.25 億元不等）。有關年度業績亦載列細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顯示的金額大許多（人民幣 8.94 億元至人民幣 19.06 億元）。

(vi) 財務總監編備了兩套財務報告：

理財統計報告（理財報告）

1. 理財報告（有關理財業務的報告）僅向該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崔先生提供。有關報告是(i)向崔先生提供的非常規報告；及(ii)每份報告只有一頁，以列表形式顯示每項交易的簡單資料：銀行名稱、年期、金額、利率、資金使用者（借方）及支付利息的時間。
2. 理財報告亦未提供就決定訂立有關交易時所作的考慮 / 評估整理得出的資料或文件。也沒有證據顯示崔先生及 / 或該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透過任何其他方法獲得任何有關資料或文件。

月度管理報告（管理報告）

1. 有關報告是每月編備並向董事會（所有相關董事）發出。有關報告並未載有有關理財業務（佔該公司流動資產的重大部分）的專有匯報資料。
2. 有關報告載有若干有關應收款項的細項，分別為「應收票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全部均顯示重大累計金額。然而，管理報告並未（按交易性質）提供有關重大累計金額的明細，尤其是未有說明有關金額有否包括任何理財交易。管理報告並未載有有關委託貸款的有意義及可確定的資料，包括（除其他事項外）投入有關交易的金額及參與有關交易的借方 / 銀行的身份。

(vii) 理財報告及管理報告未能讓董事會有效監控理財業務。根據有關報告，該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2014 年業績**）錄得人民幣 3.70 億元的「委託貸款」，這金額並未反映或包括其他共計人民幣 9.782 億元的委託貸款（為有問題交易的一部分，且於 2014 年結束時已經存在）。其後該公司相信人民幣 9.782 億元的委託貸款已列於 2014 年業績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細項下。因此，更大規模的委託貸款金額及規模被隱藏，未有於 2014 年業績中明確匯報及反映。

- (viii) 該公司外部核數師定期就該公司理財業務及 / 或資金管理提出問題。有關問題包括 (除其他事項外) 該公司結算中心的隔離監控措施及理財業務的監控措施 (以協助其考量是否能收回有關款項) 。該公司應制定充足且有效的監控措施或作出適當的行動，以解決這些須高度關注的問題。
- (ix) 內部審計 (2015 年 9 月) 、法證會計師 (2016 年 9 月) 及內部監控事務所 (2017 年 4 月) 均發現上述的多項內部監控問題。

有關執行董事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同意上市科的陳述，裁定：

- (i) 張建宏先生、崔先生、吳先生、劉傳奇先生、傅先生、張建先生、丁先生、岳先生、楊先生及劉億先生各自未有(i)確保該公司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及(ii)就理財業務妥善履行其監督責任，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以及其會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
- (ii) 由於張建宏先生及崔先生在未有監管理財業務方面有較直接的責任，二人就上文(a)所述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承諾》的情況較其他相關董事嚴重。
- (iii) 吳先生亦因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而違反其《承諾》。

相關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 – 內部監控不足及未有履行監督責任

相關董事未有確保該公司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就理財業務履行其監督責任，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

- (i) 儘管理財業務涉及大量金額，該公司並無涵蓋任何有關業務的具體內部監控程序。
- (ii) 財務總監獲給予全權處理該公司資金事宜，讓其可在沒有監管、指示或正式授權的情況下進行有問題交易。

- (iii) 相關董事每月收到的管理報告（除缺少的 2014 年 12 月以及 2015 年 1 月及 2 月之報告）並未列載有關理財業務的獨立項目（有關交易可能併入了「其他應收款項」及 / 或其他賬目）。然而，概無證據顯示有任何相關董事就理財業務作出了任何有意義的查詢。相關董事似乎亦未有嘗試要求改變管理報告中所載資料的仔細程度（例如所涉及的金額及有關業務的表現）。
- (iv) 僅崔先生收到不定期的理財報告。
- (v) 管理報告似乎也非必定每月向相關董事發出，至少 2014 年 12 月以及 2015 年 1 月及 2 月便似乎未有編備或發出，亦概無證據顯示任何相關董事曾就有關月份未有收到管理報告提出任何關注或查詢。
- (vi) 根據該公司及崔先生提供的資料，崔先生毋須仔細審閱理財報告，相關董事亦毋須仔細審閱管理報告。
- (vii) 自 2013 年 8 月起，該公司外部核數師於該公司財務業績的中期及年度檢查 / 審計中就該公司理財業務及 / 或資金管理指出了須予關注的警號。然而，相關董事未能證明其有就有關建議進行任何實質工作去檢討該公司理財業務方面的流程或程序，亦未有跟進有關須予注意事項可如何妥善解決或跟進有關事項是否已（及如何）解決。
- (viii) 儘管該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負責進行內部審計及識別潛在風險項目以供該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考慮，該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關鍵時候，丁先生為其主席，岳先生、楊先生及劉億先生為其成員）從未與內部審核部門成員會面以討論有關流程又或其就理財業務提出的任何問題或任何相關事宜。丁先生、岳先生、楊先生及劉億先生未有履行審核委員會關於內部監控方面的責任。

張建宏先生及崔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更加嚴重

張建宏先生

在有關期間內，張建宏先生亦是該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該兩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建宏先生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 月 2 日簽署了兩份理財框架協議。他否認於 2014 年 2 月 24 日及 2015 年 1 月 4 日再簽署了兩份理財框架協議。

張建宏先生（作為該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未有積極進行或實施任何措施或程序，以確保崔先生及財務總監採取了足夠的行動去執行及監管理財業務（儘管張建宏先生於 2013 年 4 月及 2014 年 1 月簽署了兩份理財框架協議以及擔任該兩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崔先生

在有關期間內，崔先生亦擔任該公司首席財務官。

崔先生表示其沒有獨立責任就理財業務監管財務總監。他亦指出，財務總監職級相當高，又是可靠的員工，他有理由相信財務總監會就理財業務向張建宏先生取得必要的批准。根據崔先生所述，其發覺該公司於一家銀行有人民幣 5 億元的存款，但該公司與該銀行向來並無任何業務來往後，曾於 2015 年 4 月就此向財務總監查詢，當時財務總監表示有關金額是作為理財產品存入該銀行。崔先生沒再向財務總監作進一步查詢。

崔先生作為首席財務官，未有監督財務總監，亦未有確保該公司有任何制度去控制或監管理財業務或有關業務該如何計入該公司賬目。此外，財務總監告知他該公司在一家銀行有人民幣 5 億元的存款時，他並未積極回應，亦未有作出進一步查詢，明顯未達其作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應有的標準。

相關董事違反《承諾》

由於相關董事各自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f)條，其亦違反了其各自的《承諾》。

吳先生 – 未有配合調查而違反《承諾》

吳先生為該公司的前執行董事（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在有關期間內亦為該兩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其《承諾》，其向聯交所承諾會配合上市科的調查。然而，即使上市科已多次提醒，吳先生並未回應上市科向其登記地址（**有關地址**）發出的查詢函。

吳先生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違反其《承諾》。

覆核委員會的覆核及裁決

於紀律（覆核）聆訊中，覆核委員會經覆核後，維持上市委員會於首次聆訊中對上訴人違規事項的裁決。覆核委員會（其中包括）作出了以下補充結論：

- (i) 覆核委員會於紀律（覆核）聆訊中注意到上訴董事對「委託貸款」與「銀行票據理財交易」之間的差異以及該兩個類別的分類及標籤作出的解釋。覆核委員會亦注意到就該公司財務總監的欺詐行為而言，該公司亦是受害人。然而，覆核委員會認為，儘管「委託貸款」與「銀行票據理財交易」兩個類別之間在技術上存在差異，但該公司為何沒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去監管其應收款項及監督財務總監仍是一個疑問。
- (ii) 該公司外部核數師於向該公司提供的管理建議中提出了有關資金及應收款項用途的問題，包括（除其他事項外）其於 2014 年 3 月的函件中提出的意見，指該公司並未委聘特定會計師去批准委託貸款、票據及理財產品，並進行跟進行動及獨立管理；以及其於 2015 年 3 月的函件中所提出，指該公司應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折價出售及批准以及交予銀行託管的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作出妥善安排，又指委託貸款及票據佔去該公司的大部分現金，可能會增加無法收回的風險。外部核數師提出的意見並不限於委託貸款，還兼及其他產品。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及裁決

上訴委員會上訴人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進一步覆核上市委員會施加並經覆核委員會批准的決定及制裁。

上市上訴委員會考慮過上訴委員會上訴人及上市科的書面及口頭陳述後，決定維持覆核委員會對上訴委員會上訴人裁定的違規事項以及作出的制裁及指令，但上市上訴委員會認為應向該公司作出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而非公開譴責）。上市上訴委員會考慮並作出了（其中包括）以下裁決：

該公司延遲刊發財務業績

上市上訴委員會注意到該公司延遲刊發相關財務業績，該公司亦已承認。上市上訴委員會認為《上市規則》第 13.46(2)(a)、13.48(1)、13.49(1)及 13.49(6)條的字眼明確而不含糊，並列出了公司必須採取（而非可採取）的步驟。上市上訴委員會裁定該公司明顯違反了有關規定。

上市上訴委員會注意到該公司辯稱其有合理理由延遲刊發其業績。經仔細考慮該公司提出的事宜（包括使其延遲刊發有關業績的整體困難 / 問題及相關求情因素），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應向該公司作出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而非公開譴責）。

上訴委員會上訴董事的違規事項

上市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委員會上訴董事各自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以及各自曾表示會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上市上訴委員會注意到有問題交易中被挪用的金額非常大，該集團於一年半左右的時間內被取走共約人民幣 14 億元。上市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委員會上訴董事就其對該公司理財業務作出的行動全然依賴財務總監一個人絕非恰當之舉。對上市上訴委員會來說，上訴委員會上訴董事明顯在該公司營造了可讓財務總監在毫無適當監控下經營理財業務的環境，使其可以大量挪用該公司資金而上訴委員會上訴董事全不知情。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共同及各別就實施及維持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負責乃《上市規則》既定的原則。按此，上訴委員會上訴董事不應純粹依賴財務總監一人。然而，該公司首席財務官承認財務總監是自行管理理財業務而未受任何監管。上市上訴委員會亦注意到，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訴委員會上訴董事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因此須負責（其中包括）該公司的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上市上訴委員會注意到上訴委員會上訴人作出了多項辯解，以圖規避其就有問題交易及因此而損失的金額須對該公司事務狀況承擔的責任。有關辯解包括：(i)該公司及上訴委員會上訴董事依賴德勤 / 其他專業團隊；(ii)所發現的問題均與有問題交易無關；(iii)財務總監在有問題交易中的欺詐行為相當精密及複雜（涉及多名人士），縱有內部監控措施也無補於事；及(iv)相關銀行未能發現有關欺詐行為，才導致該公司蒙受損失。上市上訴委員會並不信納有關辯解，並認為：(i)理財業務的內部監控措施明顯不足；(ii)上訴委員會上訴董事未有監管理財業務或就此作出適當的查詢，且有關的匯報程序 / 步驟明顯不足；(iii)德勤指出了相關須注意的警號，上訴委員會上訴董事理應要妥善處理及跟進；及(iv)上訴董事即使依賴專業顧問，亦不代表其毋須履行其在內部監控方面的主要及共同責任，其仍有責任就影響該公司的主要問題（例如理財業務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作出獨立考量及判斷。

吳先生未有配合調查

上市上訴委員會注意到，上市科向吳先生已確認的住址發出了查詢及跟進函（共三封）。吳先生辯稱因發生各種情況，其本人並未收到有關函件。然而，上市上訴委員會指出，即使有關情況屬實，根據吳先生的《承諾》，其無論如何均被視為已收到向其地址發出的函件。吳先生宣稱上市科有責任要證明其已收到向其發出的各項通知。上市上訴委員會並不同意。整體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認為已有足夠證據及材料，證明一如上市科所述，吳先生在一段時間內未有配合其調查。

監管上關注事項

上市委員會、覆核委員會（就劉億先生而言）及上訴委員會（就上訴委員會上訴人而言）認為此個案的違規情況事態嚴重：

- (i) 延遲賬目導致該公司停牌 14 個月。
- (ii) 遭挪用的金額龐大（共人民幣 14.782 億元）且並未收回（2017 年刊發的 2015 年度業績中全數撇銷）。
- (iii) 有問題交易維持了一段長時間（有關期間內，即由 2013 年第四季左右至 2015 年第一季左右），但直至 2015 年 9 月左右才於內部審計中被發現。
- (iv) 本個案反映該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有關理財業務的內部監控措施嚴重不足。
- (v) 本個案顯示相關董事未有實施妥善及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保障該公司的資產。

制裁

經裁定上述違規事項及裁定違規性質嚴重後，上市委員會、覆核委員會（就劉億先生而言）及上訴委員會（就上訴委員會上訴人而言）決定：

- (i) 批評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6(2)(a)、13.48(1)、13.49(1)及 13.49(6)條；
- (ii) 譴責張建宏先生及崔先生各自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承諾》；
- (iii) 批評吳先生、劉傳奇先生、傅先生、張建先生、丁先生、岳先生、楊先生及劉億先生各自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承諾》；
- (iv) 譴責吳先生未有配合聯交所的調查，違反其《承諾》。

經覆核委員會（就劉億先生而言）及上訴委員會（就上訴委員會上訴人而言）批准，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指令：

1. 張建宏先生、傅先生、張建先生、丁先生及楊先生各人(i)於本紀律行動聲明刊發起計 90 日內，完成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上市科認可的其他課程機構所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的 20 小時培訓（培訓）；及(ii)在培訓完成兩個星期內向上市科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其遵守此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
2. 崔先生、吳先生、劉傳奇先生、岳先生及劉億先生（該公司前董事，各人現時並無擔任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日後若擬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各人(i)須於有關委任生效日期之前完成培訓；及(ii)於完成培訓後向上市科提供培訓機構發出其遵守此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
3. 該公司須於培訓完成後兩星期內刊發公告，確認已全面遵守完成上文第(1)段所述之指令；
4. 該公司須呈交上文第(3)段所述的公告擬稿予上市科提供意見，並須待上市科確定沒有進一步意見後方可刊發；及
5. 刊發本紀律行動聲明後，上文第(1)至(4)段所列載的任何指令的管理及運作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必需變動及行政事宜均須提交上市科考慮及批准。如有任何值得關注的事宜，上市科須轉交上市委員會作決定。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本紀律行動聲明中的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以及上文所列的相關董事，而不涉及該公司董事會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1 年 5 月 27 日